**MF—2008—009**

### 福建省农作物种子买卖合同

**供方：**

**需方：**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农作物种子种类、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作物  种 类 | 品种名称 | 种子  类别 | 产地 | 生产  年月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质量（%） | | | | 单价（元） |
| 纯度 | 净度 | 发芽率 | 水份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¥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（一）对上表所列各批次种子，双方应共同扦封样品，分别保存，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，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。

（二）其他：

。

**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的检验、检疫及标签**

供方应严格按国家和省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、标准、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执行GB/T3543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。

（一）种子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，由双方约定标准。

（二）供方必须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种子标签、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（三）需方收货后复检，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，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，逾期 天视为种子合格。

（四）对种子质量等提出异议要求检验和鉴定的，由双方共同指定检验、鉴定单位，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，其费用由 （单位）负担。

**第三条 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**

。

**第四条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负担**

。

**第五条 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**

。

**第六条 发运方式、运费负担**

。

**第七条 交付定金数额、时间及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**

。

在执行政府指导价时，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的，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。逾期交付种子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。逾期提取种子或者逾期付款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。

**第八条 本合同变更、解除的条件**

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，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查，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，由双方协商变更合同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供方应保证所供种子的类别、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产地、生产年月符合合同约定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交付需方；需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接收供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，并保证按时支付货款；一方违约，应承担另一方实际损失责任。

供方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供方迟延交货，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货部分货物价款的

%付给需方违约金；交货超过约定时间 日，按延误农时不能交货处理。

（二）供方所供种子的种类、类别、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产地、生产年月不符合合同约定，造成农作物种植收成损失，应依法承担赔偿需方经济损失；及时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，未造成农作物种植收成损失，应赔偿需方购种子的货款、利息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损失。

（三）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，应按照未交货部分货物价款的 %付给需方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其他： 。

需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需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结算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%付给供方违约金。

（二）需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，所交定金不予返还。

（三）需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，承担解除合同责任，并相应赔偿供方的经济损失。

其他： 。

**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**

种子标签、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、《植物（调运）检疫证书》及合同双方的《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》、《农作物种子经营证可证》及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种子质量发生纠纷，需要进行技术质量鉴定的，由 （法定机构或单位）进行技术质量鉴定，检验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**

。

**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。**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双方各持 份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

1、

2、

3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方（章）： | 需方（章）： |
| 单位地址： | 单位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代理人： | 代理人： |
| 签订地点： | 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